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學務處列管序號A12「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案，臺北市交通局相關人員已於5月28日及6月4日來校，對學園路校門口路況進行會勘，並商議相關改善方式，就本案後續該局之處理情形，請學務處持續追蹤了解，以儘早解決與改善。

二、總務處列管序號A30「專業道具佈景儲存空間」案，臺電預定自7月26日起進行69KV高壓電纜地下化施工作業，因管線部分預定於開工後30日內，連接站部分則於開工後60日內完成，其中管線施作部分將涉及校內總配電室至展演中心間之區域，請總務處洽請臺電掌握期程，確保於開學前完成相關施工作業，以減少對師生造成之影響，並請總務處應就該施工事宜充分向師生說明，俾利瞭解。

三、國際交流中心列管序號A8「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案，有關本校獲教育部核准於100學年度起設置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且於6月初將報部之申請書送國合會研究是否達到該會之援外計畫及符合國際友邦需求乙事，請國交中心主動向國合會說明本校規劃之課程、招生對象等，俾利該會充分瞭解，以全力支持與促成該學程之合作計畫開辦。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8月4日（三）中午12時1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2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研議100學年度碩博士班及外籍生學雜費調整作業乙案，教務處於今日會中，提報學雜費調整說帖、作業期程及相關單位權責分工、各學院推薦參與審議小組之學生代表名冊等資料，請教務處充分向各相關單位

說明，以利了解及配合辦理。另請教務處掌握各項作業期程，儘速組成審議小組，俾利後續作業之進行。對於吳主任榮順所提論文指導費收取之相關疑問，併請討論，以利確認。

- (二) 今日會中教務處提報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尚未繳回情形，截至 7 月 21 日止，尚有 10 科 136 筆資料未繳回，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掌握各該教師之成績尚未繳交情形並協助洽催，以利學生儘早瞭解。
- (三) 各教學單位與大陸藝術學校之間，參訪交流活動已趨於頻繁，因應教育部對陸生招生政策之動向，請各教學單位亦能以接納多元文化的角度，促成陸生來校就讀，以擴大雙方之實質交流。並請教務處會商教學單位，對於招收陸生之系所與員額分配、校內相關程序等招生事宜，建立相關機制，俾利各教學單位遵循。另就教務處於會議書面資料中所提，陸生入學之相關學習生活輔導事項，請學務處及早規劃因應，並於會中進行後續提報說明。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主席裁示：

- (一) 日前有位民眾在媒體專欄討論區留言反映，學校助學貸款拖了一個學期未予核撥乙事，請學務處重新檢視處理學生事務的服務流程，盡力做到讓學生在申辦任何文件資料或需要協助時，都能有便利的感受並留意時效。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 頁。
- (二) 補充報告：經濟部「學界科專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計畫」已開放申請，研發處已將相關資料提供舞蹈學院、藝科中心等單位參研，如有其他單位有申請意願，請洽研發處協處。

●主席裁示：

- (一) 本校參與農委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案」招標案，已順利得標，校內執行團隊已陸續邀集到位，將展開各項規劃作業。本校能多爭取參與執行類此政府重要專案計畫之機會，相信對於促成外部資源之持續挹注，以及促成師生、校友之發展機會，是有很大的助益。

- (二) 有關提案申請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乙事，請教務處、研發處會同相關單位妥為規劃、全力以赴，並確實掌握期程，以於9月15日前完成提案作業。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中式餐廳委託營運管理乙案，請總務處於新經營者進駐前，能就現行空間有漏水等需要修繕之情形，先行改善處理，以提升餐廳整體環境品質。
- (二) 關於校內設置環安衛組織乙事，請總務處儘速規劃辦理，以落實推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吳主任榮順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1頁。

- (二) 張教務長中煖：本校招生組於7月9-11日至香港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宣傳，學生反映本校於僑生招生面試作業，仍採到校面試方式進行，希能予以調整，以利報考就讀。請各教學單位於辦理外籍生、僑生招生面試時，能多予考量學生參與面試之便利性，採行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以降低學生往返之負擔。

●主席裁示：

- (一) 上述教務長所提事項，請各教學單位研處，以提升外籍生、僑生申請就讀之意願。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 (二) 平院長珩：戲劇學院所提於 7 月 9 日至兩廳院，討論 30 週年校慶製作《孫飛虎搶親》節目合作案乙事，為利 30 週年校慶節目之整體規劃，建議能將其他學院之計畫需求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主席裁示：

(一) 上述平院長所提事項，請楊院長（2012 年關渡藝術節藝術總監）就 30 週年校慶節目之規劃事宜，應先行會商校內相關單位，以學校整體角度進行構思、研議，再與外部機關進行合作之洽談。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前擬使用「影新學院」之簡稱乙事，請再行集思廣益，或可考量以「電影新媒體學院」作為簡稱。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林所長保堯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主席裁示：

(一) 師培中心與公益平台基金會合辦花東青少年藝術創作營「翻滾藝夏」，學生表現相當傑出，頗受好評，感謝師培中心、藝教所師生的辛勞。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2 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 頁。

●主席裁示：

(一) 為支援教師與校友於藝術職涯之發展，校內各單位應思考如何運用現有資源，提供展演所需場地等，積極予以協助，以促成其發展與茁壯。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2 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1 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林研發長劭仁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1 頁。

玖、提案討論：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